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2 年度暑假午餐補助費申請表

壹. 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：	姓名：	座號		性別：	
到校活動： ☐ 暑輔 ☐ 射箭 ☐ 籃球 ☐ 管樂直笛 ☐ 其他_____					
活動期間： 月 日 至 月 日 及 月 日 至 月 日					
住址：				原住民身分： ☐ 是 ☐ 否	

貳. 家庭狀況 (請勾選)：

- ☐ (一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☐ (二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☐ (三)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- ☐ (四) 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勾選第三、四項需要描述概況：

說明：

-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，共計 42 天(不包含六日)，補助午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新臺幣 80 元整。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免填寫本表，暑假 42 天皆有補助，其他身分學生需填寫本表且有到校活動期間才有補助。**
- 申請表至一樓文書組索取，填妥後於 112 年 6 月 8 日前送交文書組彙整。

校長		午秘		導師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